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。

1、提名委员会（共3人，独立董事占1/2以上）：陈传明、许峰、刘艳，其中：陈传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共3人，独立董事占1/2以上）：陈传明、许峰、刘艳，其中：陈传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发展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7日